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电商领域产商品质量监督 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新城分局，新区各相关经营者：

为更好地维护生产、流通（网络平台）领域产品质量安全，优化新区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提升美好生活质量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新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5 年电商领域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规则及具体内容

（一）抽查依据

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）和《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

新区生产、流通（网络直播、电商、微信等多媒体平台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。

（三）抽查方法

区局负责新区生产、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统筹管理，涵盖计划制定、组织实施、结果处理及协调监督等全流程。

各新城分局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方案负

责本辖区第三方检测机构（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产品质量样品的现场抽样工作。

（四）异议处理

被抽样经营者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的，由区局组织研究，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，按规定组织复检。

（五）结果处理

监督抽查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公示。对涉嫌生产、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，由各新城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依法查处和整改闭环。

二、抽查产品

床上用品、电热水壶、儿童玩具、课业簿册、室内加热器、塑料一次性餐饮具、卫生巾、卫生纸、一次性内裤、移动电源、针织内衣、纸餐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科学有序组织实施。各新城分局要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，质量发展监督管理处根据要求科学制定抽查计划，切实做好组织保障工作；各新城分局要根据计划细致有序组织抽样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开展工作。各新城分局要严格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抽样和结果处理等工作；抽样过程中用拍照、视频、现场笔录等方式做好记录，确保抽查程序规范有序，公平、公正；所抽样品按规定合理购买，买样费用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。

（三）积极主动配合抽查。被抽样生产者、销售者要积极配合产品监督抽查工作，不得以各种方式理由阻碍、拒绝产品监督抽查。被

抽样生产者、销售者有违反监督抽查工作行为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及时妥善跟踪处理。经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情况，各新城分局要及时进行处理，并跟踪后续处理情况，及时收集整理整改资料并将后处理结果报区局质量发展监督管理处。

附件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商领域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及细则

联系人：赵真

联系电话：029-33353369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9日

